

证券代码：300897

证券简称：山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3日下午14: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3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5月19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47号山科智慧园B座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1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17：00；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5月20日前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seckdm@163.com，主题注明“山科智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路头47号山科智慧园B座。

4、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妙女

联系电话：0571-87203681

电子邮箱：seckdm@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47号山科智慧园

6、注意事项

会议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97
- 2、投票简称：山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

“弃权”之一栏内打“√”。如需回避，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内均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盖章（法人股东）：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